

# 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一、招生對象：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，且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一)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（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、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，得免設籍本市；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。）
- (二)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- (三)本市試行收養期間之幼兒，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(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)免設籍臺北市，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，且於登記時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(如試行同住契約書)。

二、招生班別：3-5 歲班：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，再依序招收 4、3 足歲幼兒。★本園無 2 歲班。

三、招生年齡

- (一)5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4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3 足歲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**【博愛學區】安康里、松友里、廣居里 (1-25 鄰)、國業里。**

**【雙永、博愛共同學區】廣居里 (26-29 鄰)、富台里(6、8、14-16、18 鄰)。**

四、招生名額

- (一)核定班級數 3 班，每班招收 24 人。但需扣除「原園直升幼兒」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（含減收名額）後，剩餘名額依各階段開放登記。
- (二)招生名額公告方式：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「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」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)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」公告資訊-最新消息-幼兒園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>)

公告時間	公告內容
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	對外招生總缺額一覽表
114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7 時	招生辦理階段後缺額一覽表
114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	備取續位名單

五、招生方式及錄取順序：採網路線上登記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

《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一覽表》

階段	報名時間	線上備取登記階段
登記時間	<p>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5 月 26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7 日(二)下午 5 時止 <b>*登記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登記幼兒園。</b></p>	<p>【網路線上登記】 6 月 3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4 日(三)下午 4 時止</p>
補件時間	<p>5 月 26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2 時止 <b>*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</b></p>	<p>6 月 3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5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</p>
抽籤時間	<p>5 月 28 日(三)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<b>*公開抽籤：博愛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(會場開放)</b></p>	<p>備註： 1. 備取登記：先前之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階段」，本階段各項作業均採網路線上方式辦理。 2. 備取名冊及遞補：以前階段公告之備取名單為優先，後續再依線上備取登記階段公告之備取序位名單。</p>
報到時間	<p>【線上報到】 5 月 28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至 6 月 2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</p>	

◆備註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備取生若接獲遞補通知，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完成報到。

##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

**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**

身分資格	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 需要 協助 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
	身心障礙	/	◆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（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(02-86615183 轉 706、708、721)）
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13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
	教職員工子女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14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）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新住民子女	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3 胎家庭子女	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
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	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 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幼兒	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		○	◆父或母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試行收養期之幼兒		○	◆試行收養期之幼兒收養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試行同住契約書）
<b>備註：</b>			
1.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			
2.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（實體紙卡）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			
3. 符號說明：			
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  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			
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臺人工審核)			

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 班	1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—低收入戶子女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；原住民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；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	2	3-5 歲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。
	3	3-5 歲危機家庭幼兒。
	4	3-5 歲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之幼兒。
	5	3-5 歲幼兒為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。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 歲新住民子女；5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8	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9	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。
	10	4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2	4 歲一般幼兒。
	13	3 歲幼兒為 3 胎家庭子女。
	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。
	15	3 歲一般幼兒。

備註：

1. 教職員工子女若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表錄取順序。
2. 新住民子女僅 5 歲幼兒具優先資格。

- ◆備註：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者取消所有錄取資格。若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，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- ◆依臺北市 114 學年度招生公告辦理，若有未盡事宜請洽幼兒園辦公室：2345-0616#633
- ◆詳細招生訊息公告於幼兒園網頁。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a/baps.tp.edu.tw/bo-ai-fu-you/>）
- ◆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：經由網路線上登記、查看登記情形及抽籤結果並於系統上完成線上報到。



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✿ 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歡迎您 ✿